**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17〕50号

★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中办发[2017]23号）精神制订的我校《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9日

（主动公开）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关键少数”并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中办发[2017]23号），现就推进我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大意义

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党规是党员思想和行为的具体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发展，是我们党推进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强大思想武器，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始终坚持的行动指南。做合格党员是对每名党员的基本要求。实践证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有力抓手和有效途径。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性工程，对于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全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确保全党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对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推进学校扎根中国大地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二、基本目标要求

推进“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必须紧密联系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把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不断增强党组织和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校党委和基层党组织要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为主要抓手，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支部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长期坚持、形成常态。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完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修正错误、改进提高；注重以上率下，严格和规范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强化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层级不同群体明确工作要求，体现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激发基层活力，充分调动党支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创新党内教育和组织生活的有效方法；选树先进典型，宣传践行“两学一做”优秀党员事迹，树立时代楷模，引导党员、干部见贤思齐；坚持常抓不懈，防止和克服紧一阵松一阵、表面化形式化、学习教育与思想工作实际“两张皮”等不良倾向。

三、方法措施

（一）持续用力保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

1.精心安排学习内容。各级党组织要做好本单位的学习计划，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不断跟进学，掌握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学习党章党规，要深刻认识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总遵循，践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和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深刻认识讲话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深刻理解讲话的时代背景、鲜明主题、科学体系，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会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党员领导干部在学习上要有更高标准、更高要求。

2.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在政治合格方面，重点是坚定理想信念，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执行纪律合格方面，重点是增强组织纪律性，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品德合格方面，重点是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发挥作用合格方面，重点是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做表率、当先锋。

3.联系思想工作实际经常查找解决问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坚持将学习教育与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深度融合，与学校“双一流”建设紧密结合，与抓好中央巡视整改任务落实紧密结合。查找解决问题，做到两手抓、两促进。党员要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系列讲话，对照先进典型，查找分析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对党是否忠诚老实、大是大非面前是否旗帜鲜明、是否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解决党的意识不强、组织观念不强、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校党委和基层党组织要查找分析是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否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党支部要查找分析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认真，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是否严格、规范，团结教育服务群众是否有力、到位，着力解决政治功能不强、组织软弱涣散、从严治党缺位等问题。

4.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要把党的组织生活作为查找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注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反映，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校党委和基层党组织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团结—批评—团结”，严于自我解剖，热忱帮助同志。民主评议党员要对照党员标准和查摆强化要求，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要综合运用民主评议结果，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对评议结果较差的，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对照处置不合格党员办法，区别不同情况，严格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

（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主体作用

1.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党支部是党最基本的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注重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实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实到支部。合理设置党支部，指导党支部健全各项工作机制，选好配强党支部班子，把优秀党员选拔到党支部书记岗位。要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团结凝聚群众的主体作用。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培训，注重“双带头人”的培养。党委组织部重点抓好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党委学工部抓好本科生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党委研工部抓好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基层党组织要建立党支部工作经常性督查指导机制，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为党支部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2.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纳入“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党支部要充分运用“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要针对党员思想工作实际，确定“三会一课”的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做到有主题、有讨论、有收获。党支部要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三会一课”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基层党组织每个学期都要对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对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要批评指正；情况严重的，要采取整顿等措施，进行组织处理。

3.探索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党支部要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开展“三会一课”、理论学习、民主议事、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展览、知识竞赛、辩论赛、红色景点现场教育、优秀党员事迹分享会、志愿服务等活动。结合党建研究项目立项工作，鼓励各级党组织加强研究和实践，不断探索创新党内教育和组织生活的有效形式和方法，使其成为凝聚党员和群众的平台。党委组织部要牵头做好“最佳党日活动”评选表彰活动。

（三）坚持领导干部率先垂范

1.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校党委和基层党组织要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采取个人自学、分头领学、集中研讨，加强互动式、调研式学习，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联系实际学，把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和党员思想实际摆进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学习。党支部书记要领着学，带动所有党员都真正学起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坚持每年面向基层讲党课。

2.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做。要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要带头做合格党员、合格领导干部。要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履职尽责、敢于担当、建功立业，重实干、办实事、求实效。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密切联系群众，切实改进作风，严格要求自己，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四、加强引领、督导和制度化建设

1.加强舆论引导，注重典型引领。各相关部门和各级党组织要及时掌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态，挖掘先进典型和特色做法，及时通过“两学一做”专题网站和校报等媒介进行推广宣传。由党委宣传部牵头，积极开展“榜样在身边”活动，在全校范围内选树一批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等各类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激励、引领作用，用身边人教育身边人，贴着看、跟着干。

2.坚持和完善联系督导制度。要把督查调研作为一项制度性措施长期坚持。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对全校基层党组织的督导，基层党组织要做好对下属党支部的督导。通过随机抽查、专项督查、情况通报、重点约谈等方式，更好地推动学习教育和问题整改。

3.深入推进党建工作制度化建设。要突出正常教育、长期教育，要把学习教育中形成的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等好经验、好做法，尽快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党委组织部负责牵头制订《东南大学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和《东南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各级党组织也要根据自身实际，制订和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推动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各级党组织要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常抓细抓长。校党委和基层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专门研究部署，并作出具体工作安排。此项工作将作为基层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将严肃批评、追责问责。

|  |
| --- |
|  |
|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印发 |